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249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金順利工程有限公司、楊盛吉、吳翊綸間本票
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台
端聲請本票裁定之相對人金順利工程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13
年08月05日府授經登字第1130749921號函准解散，進入清算
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
地址，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、監察
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
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及有
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，未選任陳
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補正全體
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0月2日
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二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
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